

不斷完善監管的 BVI 將為亞洲資本帶來 哪些新機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簡稱“BVI”）一直是亞洲市場的重要參與者。近年來，全球監管環境大變，各類基金面臨新機遇，BVI 作為虛擬資產中心的地位越來越明顯，BVI 商業公司的架構依然備受資本青睞，各種因素疊加，BVI 也一直在“變”。邁普思集團常駐亞洲的 BVI 團隊通過此文介紹 BVI 在 2025 年的監管變化，分析未來它對亞洲市場的重要性。

實益擁有權制度修改

2025 年 1 月 2 日，《BVI 商業公司法（修訂）》（《商業公司法》）和《BVI 商業公司條例（修訂）》的最新修訂以及新頒布的《BVI 商業公司和有限合夥企業（實益擁有權）條例》（實益擁有權條例）正式生效（以上文件統稱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將 BVI 的實益擁有權制度納入《商業公司法》框架內，由公司事務登記處監管，這一做法符合國際標準和要求——實益擁有權資訊必須由公共部門保存。

BVI 公司須收集、保存並維護充分、準確和最新的關於公司實益所有者的資訊。除非適用豁免，否則這些資訊必須提交給登記處。資訊必須在公司成立或遷入 BVI 日起三十天內完成，如資訊有變，公司必須在獲悉資訊變更後三十天內進行更新。

除了實益擁有權制度的變化外，BVI 近期還制定了一個年度財務收益申報流程。申報文件必須包含《BVI 商業公司（財務申報）令（修訂）》規定的資訊。該令包括一份年度申報範本，其中包含簡單的資產負債表或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表。年度申報無需經過審計，也無需遵循特定的會計準則。申報材料可以使用美元或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用的任何其他貨幣作為計價單位。

公司隸屬於某一集團，且集團公司編制和維護合併帳目的，可提交該集團的合併帳目，前提是其中包含該公司的帳目。

當一個企業集團內有多家 BVI 公司時，也可統一提交一份文件，顯示每家 BVI 公司的年度收益。年度收益申報文件將存放在註冊代理處，不需要提交給登記處或向公眾公開。不過，BVI 金融服務委員會或 BVI 的任何其他主要部門均可索取該文件副本。

BVI 商業公司依然受資本青睞

BVI 商業公司仍然是跨境經營和國際性公司最青睞的架構之一，僅在 2024 年最後一個季度就有 7000 多家新公司註冊成立。BVI 公司提供了一系列優勢，包括靈活性、便捷的成立流程以及中立的稅制。這些優勢使得 BVI 公司繼續成為尋求在該地區開展業務的企業和投資者的首選。

BVI 商業公司能夠持續受到青睞的關鍵因素之一是其適應性。BVI 擁有一套成熟的法律框架，支持設立多種類型的公司，包括有限責任公司、投立投資組合公司和特殊目的公司。這種靈活性使企業能夠選擇最符合其需求的架構，無論是用於貿易、投資還是控股。

多種基金架構讓 BVI 成為基金中心

BVI 長期以來一直是設立及管理投資基金的首選法域。其監管框架以靈活高效著稱，令其成為基金管理人和投資者均青睞的選擇。

BVI 提供多種基金結構，滿足不同類型投資者的需求。受監管的結構包括專業基金，為適應市場上的開放式運作設立的私募基金和公募基金，另有專為封閉式、非流動性投資活動設計的私人投資基金。共同投資基金和單一資產「俱樂部

部交易」架構越來越受歡迎，因為這類基金通常可以迅速設立和推出，無需額外監管。

獲准管理人制度在全亞洲持續引發關注，以下符合條件的 BVI 管理人可申請成為獲准管理人：

1. BVI《證券與投資業務法》（SIBA）認可的私募或專業基金、該類基金的聯接基金和關聯基金，以及來自被認可法域的具備與 BVI 私募或專業基金相同特徵、管理資產不超過 4 億美元的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
2. 根據 BVI 或任何被認可法域的法律設立、成立或組織的、具有私募或專業基金特徵的封閉式基金及其聯接基金和關聯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前提是這些封閉式結構中的管理資產（即資本總承諾）不超過 10 億美元；以及/或
3. 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個案申請批准的其他基金（如管理帳戶）的投資經理管理人或投資顧問。

申請過程非常簡單，獲准管理人所需持續遵守的義務比持有 SIBA 全牌照的管理人少。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成為獲准管理人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

1. 《BVI 監管準則（修訂）》不適用；
2. 不要求任命審計師或合規官；以及
3. 無須維持《金融服務委員會法（修訂）》要求的合規程序手冊。

雖然對獲准管理人的監管較寬鬆，但他們仍需遵守 BVI 反洗錢（AML）制度、資訊自動交換制度以及接受金融服務委員會的監督。

虛擬資產中心

加密貨幣和區塊鏈技術的興起為那些願意接受創新、與時俱進的司法轄區創造了新機遇。虛擬資產企業通常比較靈活，無特定管轄區要求，BVI 能很好地滿足其商業目標。

傳統金融服務一直是 BVI 的優勢所在，現在，傳統金融服務疊加虛擬資產催生了一個特殊的細分市場，創新產品層出不窮，代幣化基金就是一例。

BVI 對虛擬資產業務採取主動監管的態度。為了幫助市場參與者瞭解 BVI 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指導他們成功完成《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法》下的註冊申請，金融服務委員會發佈了一份關於數位資產監管的指引。該指引涵蓋了包括數位資產業務許可、消費者保護措施以及反洗錢和反恐融資要求在內的一系列問題。

結論

BVI 以其獨特的優勢有望繼續提升其在亞洲市場的角色。BVI 一直著力提高透明度和合規性，不斷優化產品，推出創新產品，確保 BVI 保持國際公司業首選目的地的地位。

BVI 卓越的監管環境和靈活高效的基金結構也將繼續提升 BVI 在基金業的地位。最後，BVI 對虛擬資產的主動監管態度將鞏固其作為創新中心的地位。

邁普思集團為美洲、亞洲、歐洲和中東地區的投資基金、結構性融資工具和企業實體提供法律、信託、基金、實體設立與管理以及監管和合規服務，卓越的服務讓邁普思集團成為市場領先者。

邁普思集團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和董事會支援服務，與客戶密切合作，幫助他們減少行政負擔，從而使他們能夠專注於核心商業目標。

進一步協助

如有任何疑問或希望就上述問題尋求進一步建議，請聯繫您在邁普思集團慣常聯繫的律師。

新加坡分所

Michael Gagie 高麒志

+65 9723 9872

michael.gagie@maples.com

香港分所

Matt Roberts 馬伯茨

+852 6013 7108

matt.roberts@maples.com

Derrick Kan 簡立基

+852 9384 9006

derrick.kan@maples.com

Karen Zhang Pallaras 張那
+852 9313 1190
karen.zhangpallaras@maples.com

Lorraine Pao 鮑詠聰
+852 9842 1096
lorraine.pao@maples.com

Aisling Dwyer 杜綺綾
+852 6391 1041
aisling.dwyer@maples.com

Andrew Wood 吳安德
+852 9225 8083
andrew.wood@maples.com

Josie Ainley 艾祖思
+852 9738 6119
josie.ainley@maples.com

Daniel Moore
+852 5729 3584
daniel.moore@maples.com

2025 年 3 月
© 邁普思集團

本文章僅向邁普思集團的客戶及專業聯繫單位提供一般資訊，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非提供法律建議。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